

2009 年 12 月 15 日

市场数据

行业优化平均市盈率	43.12
市场优化平均市盈率	29.70
国金煤炭指数	10658.73
沪深 300 指数	3583.34
上证指数	3274.46
深证成指	13825.84
中小板指数	5737.29


相关报告

- 1 《供求局部偏紧、煤炭价格继续上涨》，2009.12.8
- 2 《煤炭价格全面上涨、国内海运费大幅飙升》，2009.11.29
- 3 《动力煤价格全面上涨、焦炭价格产销两地同步上浮》，2009.11.23

龚云华

 (8621)61038276
 haoz@gjzq.com.cn

郝征

 (8621)61038274
 gongyunhua@gjzq.com.cn

联系人：朱莉

 (8621)61038271
 zhuli@gjzq.com.cn
 中国上海黄浦区中山南路 969 号谷泰滨江大厦 15A 层 (200011)

煤炭行业研究简报

——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新政点评

发改委部署 2010 年跨省区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

-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发改委发布通知《关于完善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的指导意见》。相较于往年指导意见，2010 年度指导意见突出了政府宏观调控思路的转变。
- 综合判断：该《通知》对煤炭企业自主定价是利好，有利于煤炭价格的进一步市场化，对煤炭行业影响正面。具体分析如下：
 - 一) 鼓励供需双方签订长期合同，淡化行政干预、坚持企业自主定价。
 - ◆ 《通知》要求推进建立市场自主定价交易体系：继续推进煤炭订货改革，鼓励供需双方签订长期合同，加快建立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为主体，以区域市场为补充，以网络技术为平台，有利于政府宏观调控、市场主体自主交易的现代化煤炭交易体系。
 - ◆ 《通知》要求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行为，减少对微观经济运行的干预，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 ◆ 《通知》要求由企业自主定价：改变目前煤炭供需双方集中衔接的做法，由企业在规定时间自主选择适当方式，分散进行衔接。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都不得规定企业的衔接方式，不得强制企业集中衔接。
 - ◆ 我们认为：行政色彩的不断淡化在此次通知中得以延续。政府的调控思路，逐步从“前台调控、事前规划”向“事中应急事件”的调控思路转变。煤炭价格改革的市场化趋势得到进一步确认，我们判断：有利于煤炭企业。
 - 二、政府以调控运力配置为重点，向主要产煤省与电力用煤倾斜。
 - ◆ 通知明确，2010 年铁路运力方面将重点加大“山西、内蒙古、陕西等省区的煤炭外运力度”。
 - ◆ 并且“新增铁路运力重点增加发电用煤，同时兼顾炼焦煤、无烟煤等不同煤种、不同用途的煤炭产品。”
 - ◆ 我们认为：保障电力供煤平稳依旧是政府调控的核心。而“有煤可用”已经超越“电企亏损”，成为未来决策层考虑的重点。
 - 三、强调理顺煤电价格关系，明确取消和清理种类繁杂的煤炭行业各项收费，似为明年能源税改铺垫。
 - ◆ 发改委继续强调，进一步推进电煤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推进电煤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理顺煤电价格关系”，在煤炭价格继续实行市场定价的基础上，“积极稳妥的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竞争确定电价机制。”
 - ◆ “过渡期内，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调整发电企业消化煤价上涨比例，设置煤电联动最高上限，适当控制涨幅。”
 - ◆ 发改委明确指出将清理有关费用，煤炭企业税负有望改善：“清理各地区、各部门现行煤炭生产、销售过程中征收的各类收费和基金，取消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越权设立的收费和基金，整合性质相近、

重复设置的收费和基金，推进涉及煤炭资源税费制度改革，减轻煤炭企业负担。”

■ 附件：发改委关于完善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煤炭局（办），煤炭、电力、钢铁、有色、化肥行业协会，有关企业：

2004 年以来，煤炭产运需衔接坚持改革方向，注重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基本形成了在国家宏观调控指导下，企业自主衔接资源、协商定价的新机制，促进了煤炭市场稳定发展。虽然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煤炭消费和生产持续增长，供需总量有望保持基本平衡，但受部分区域煤炭资源和运力增长限制，以及一些不确定因素等影响，还会出现局部地区、个别时段供应偏紧等问题。为确保国民经济发展对煤炭的需求，现就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以完善煤炭产运需衔接机制、保障稳定供应为目标，进一步改善宏观调控

（一）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依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等，预测全国和区域性煤炭消费需求、生产和交通运输能力，做好煤炭产运需总量平衡。

（二）在综合平衡基础上，对跨省区煤炭产运需衔接，由我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指导意见；对产煤省区内产运需衔接，由地方政府经济运行、煤炭管理等部门会同铁路、交通等部门，按照全国统一原则和政策予以指导。

（三）继续推进煤炭订货改革，鼓励供需双方签订长期合同，加快建立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为主体，以区域市场为补充，以网络技术为平台，有利于政府宏观调控、市场主体自主交易的现代化煤炭交易体系。过渡期内，要继续完善“经过三个阶段、形成三种关系”的衔接方式。即政府发布产运需衔接原则、政策和运力配置意向框架；煤矿与用户衔接资源、协商价格、签订合同，形成供需之间的购销关系；煤矿与铁路局衔接落实铁路运力，形成矿路之间的托运承运关系，对需经港口中转部分，煤矿与港口衔接装卸、堆存等作业，形成矿港之间的委托被委托关系。

（四）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行为，减少对微观经济运行的干预，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我委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衔接原则、政策和运力配置意向框架等，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指导产运需衔接。

（五）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和行业协会等，按照落实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基本原则，督促指导衔接，依法规范市场行为，协调解决衔接中的问题。

二、按照明确性质和功能、优化结构的要求，完善运力配置意向框架

（一）进一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逐步推进运力配置方式改革。在当前铁路运力仍然紧张、结构性矛盾突出的情况下，继续坚持和完善近几年所采取的取消指令性分配、根据铁路实际状况发布运力配置意向框架的方式，以指导和服务供需企业衔接。

（二）根据居民生活、电力、化肥和冶金等重点行业跨省区煤炭需求、煤炭资源及铁路新增运力等情况，适当增加跨省区铁路运力，重点加大山西、内蒙古、陕西等省区煤炭外运力度。

（三）新增铁路运力重点增加发电用煤，同时兼顾炼焦煤、无烟煤等不同煤种、不同用途的煤炭产品，鼓励企业优化煤炭产品结构，提高煤炭使用效率。

（四）适应部分重点产煤省区实施煤矿兼并重组整合，做好运力配置主体和运力结构调整，实现平稳过渡。对每个矿点的运力配置意向，原则上以上年度意向框架为基础，适当考虑现有矿井生产能力变化等情况，并对国家核准建设的新投产矿井给予支持。

三、进一步加强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提高效率，改进和完善供需衔接

（一）供需企业之间衔接签订合同，是整个产运需衔接的中心环节，各方面都要做好服务、支持与配合工作。在指导意见发布衔接原则、政策和运力配置意向框架后 30 日内，供需企业要协商完成合同签订。

（二）改变目前煤炭供需双方集中衔接的做法，由企业在规定时间自主选择适当方式，分散进行衔接。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都不得规定企业的衔接方式，不得强制企业集中衔接。

（三）凡属依法生产经营的煤矿和用户企业，不分所有制、不分隶属关系、不分新老企业，均可以公平自主参加衔接。禁止未经国家核准（审批）、违规建设的煤矿参加衔接。

（四）供需衔接必须坚持以煤矿和终端消费企业为主体，坚持以发煤、收款煤矿为供方，接煤、付款厂家为需方签订合同，禁止和取缔中间环节介入供需衔接。任何部门、机构和单位不得干预企业自主衔接签订合同。

（五）供需企业要以铁路运力配置意向框架为依据，以企业生产经营实际为基础，衔接购销数量、签订合同，严禁脱离生产经营实际，签订虚假合同。鼓励供需企业之间签订五年及以上的长期购销合同。

供需企业要强化合同意识，合同须明确数量、质量、价格和违约责任，信守合同承诺，不得擅自变更。

（六）在运力配置意向框架范围内，支持煤矿优化用户和煤炭产品结构，支持用户优化煤矿资源结构，把优质资源和有限的运力，调整到技术先进、节能减排、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的企业。

（七）供需企业签订的全部合同，须登录中国煤炭市场网（www.cctd.com.cn）煤炭网络交易系统，由系统自动生成分行业、分企业的汇总数据。不再召开合同汇总会。委托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整理网上合同签订情况。

四、推进煤电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理顺煤电价格关系，促进协调发展

（一）煤炭价格继续实行市场定价，由供需双方企业协商确定，坚持以质论价、优质优价等原则，进一步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损害成本的煤炭价格形成机制。

（二）参考国际通行做法，尽快建立和完善我国电煤市场价格指数，通过价格信息网络及时发布，为供需企业协商价格提供参考依据，引导生产和消费。

（三）清理各地区、各部门现行煤炭生产、销售过程中征收的各类收费和基金，取消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越权设立的收费和基金，整合性质相近、重复设置的收费和基金，推进涉及煤炭资源税费制度改革，减轻煤炭企业负担。

（四）积极稳妥地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竞争确定电价机制。过渡期内，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调整发电企业消化煤价上涨比例，设置煤电联动最高上限，适当控制涨幅。当前，要保持煤炭、电力价格基本稳定，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五、按照加快托运承运衔接、提高运输效率的要求，改进和加强运力衔接落实

（一）衔接落实铁路运力，必须以供需企业之间签订的内容齐全、规范的煤炭购销合同为前提，以铁路局在煤炭购销合同上盖章承诺提供运力为标志。各铁路局一律不得在煤矿企业提交购销合同前，对煤矿或用户分配运力。

（二）跨省区煤炭运力衔接，原则上于指导意见发布 30 日后开始，力争一周之内完成。对在规定的供需衔接阶段未完成购销合同签订和录入网络系统的，原则上不再衔接落实运力。

（三）衔接落实运力，要以运力配置意向框架为依据，体现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做好“五个倾斜”：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国家核准（审批）建设的企业（项目）倾斜；向节能减排搞得好的企业倾斜；向长期合同、大宗

合同倾斜；向合同兑现率高的企业倾斜；向战略装车点、大客户、实现路企直通运输、装车发运效率高的企业倾斜。

对购销数量、质量、价格等内容齐全、明确的长期电煤合同，可按电煤意向框架总量的 50%衔接落实长期运力，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不再逐年安排。

（四）在衔接落实运力过程中，我委和铁道部、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对严重违背衔接原则、政策和运力意向框架，有可能对煤炭稳定供应带来重大影响的，予以必要的调整。

衔接落实运力结束后，由铁道部将汇总的产运需三方认可的合同提交我委，作为日常监管合同履行的依据。对其中需经港口中转部分，按照物流衔接的要求，分煤矿和港口抄送交通运输部和有关港口，作为港口组织年度重点作业的依据。

各有关部门、地方、行业协会和煤炭产运需企业要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贯彻本指导意见，加强协调配合，努力做好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为保障煤炭持续稳定供应、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公司投资评级的说明：

强买：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 20%以上；
 买入：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上涨幅度在 10%—20%；
 持有：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变动幅度在 -10%—10%；
 减持：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下跌幅度在 10%—20%；
 卖出：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下跌幅度在 2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的说明：

增持：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上涨幅度超过大盘在 5%以上；
 持有：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变动幅度相对大盘在 -5%—5%；
 减持：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下跌幅度超过大盘在 5%以上。

首页三类投资建议图标中反色表示为本次建议，箭头方向表示从上次的建议类型调整为本次的建议类型。

优化市盈率计算的说明：

行业优化平均市盈率中，在扣除行业内所有亏损股票后，过往年度计算方法为当年年末收盘总市值与当年股票净利润总和相除，预期年度为报告提供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与前一年度股票净利润总和相除。

市场优化平均市盈率中，在扣除沪深市场所有亏损股票后，过往年度计算方法为当年年末收盘总市值与当年股票净利润总和相除，预期年度为报告提供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与前一年度股票净利润总和相除。

特别声明：

本报告版权归“国金证券研究所”所有，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国金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本报告基于我公司及其研究人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或实地调研资料，但我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公开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意见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我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我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发布之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